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政策

1. 目标

1.1 本政策的目的在于列出指引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在甄选、委任及再度委任本公司董事方面的方针。

1.2 本政策旨在确保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在技能、经验、知识及多元化观点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公司的业务要求。

2. 甄选标准

2.1 提名委员会将会考虑以下条件以评核、甄选及向董事局建议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担任董事，该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诚信；

(2) 在本公司的业务所涉及的有关行业之中的成就及经验；

(3) 就可用时间及有关利益而言，对于董事局的职责的承担；

(4) 董事局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

(5) 该（等）人士有能力协助和支持管理层，并对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贡献；

(6) 符合载列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对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所规定的独立性准则；及

(7) 提名委员会或董事局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上述因素只供参考，并不旨在涵盖所有因素，也不具决定性作用。提名委员会可决定提名任何其认为适当的人士。

2.2 无论是委任任何董事局候选人或重新委任董事局任何现有成员，均须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

2.3 候选人将会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个人资料，以及提交同意书，同意被委任为董事，并同意就其参选董事或与此有关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

关网站公开披露其个人资料。提名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选人提供额外资料及文件。

3.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3.1 提名委员会在物色或甄选合适候选人时可向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来源查询，例如：现任董事转介、刊登广告、由第三方代理人公司推荐以及由本公司的股东建议等；

3.2 提名委员会在评核候选人的适合程度时可采纳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试、背景查核、简介申述及对于第三方转介作出查核等；

3.3 提名委员会将考虑董事局的人际网络内外的各类候选人；

3.4 在考虑某名候选人是否适合担任董事一职之后，提名委员会将举行会议及/或以书面决议案的方式以批准向董事局建议，董事局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是否将有关候选人的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5 公司股东大会拥有决定适合董事候选人以作出委任的最终权力。

4. 责任

4.1 公司董事局对于甄选董事一事负上最终责任，公司股东大会对于委任董事一事负上最终责任。

5. 监察及汇报

5.1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汇报董事局的成员组合，并监察本政策的执行。

6. 检讨本政策

6.1 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订，并适时批准。

7. 本政策的披露

7.1 本政策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供公众查阅。

7.2 本政策概要和达标进度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